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邮编：210036
5,7,8thFloor,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210036,China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二、《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公司关联方昆山成源、泓铭科技”	27
三、《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销售模式”	45
四、《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49
五、信息披露	79
第三节 签署页	84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5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下发了《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引入重庆君谊、重庆富广聚、重庆伯沛以及重庆博瀚达、重庆博浩达等机构股东。（2）公司通过重庆博浩达、重庆博瀚达系公司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重庆君谊、重庆富广聚、重庆伯沛等公司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机构股东是否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是否投资其他主体，持有主体为法人的，穿透后持有主体情况；说明上述机构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入股情况；结合机构股东中参与增资人员的资金来源情况和分红流水情况，说明上述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上述机构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已签订或曾签订的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2）①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

人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共实施过 2 次增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增资原因	增资价格 (元/1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实缴情况 与出资来源	是否 存在 异常 入股	是否存在 委托持股、 利益输送 或其他利 益安排	是否及 时、足 额纳税
1	2021年9 月第一次 增资	童小飞新增出 资 800 万元, 杨 端谊新增出资 1,200 万元	扩大公司规 模, 增强资 金实力	1.00	原股东同比 例增资, 按照 1元/1元注册 资本, 定价具	已实缴出 资, 来源 于实际控 制人自有	否	否	不适用

					有公允性	资金			
2	2022年1月第二次增资	重庆君谊新增出资400万元	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资金实力	5.75	根据莹帆有限2021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2022年度业绩预期,经协商按照投前估值1.725亿元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已实缴出资,来源于重庆君谊各合伙人出资	否	否	不适用
		重庆富广聚新增出资240万元		5.75		已实缴出资,来源于重庆富广聚各合伙人出资	否	否	不适用
		重庆伯沛新增出资160万元		5.75		已实缴出资,来源于重庆伯沛各股东出资	否	否	不适用
		重庆博瀚达新增出资100万元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2.875	考虑股权激励效果,按照本轮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50%确定	已实缴出资,来源于持股平台员工的出资	否	否	不适用
		重庆博浩达新增出资100万元		2.875		已实缴出资,来源于持股平台员工的出资	否	否	不适用

注:上述时间为公司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2、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1年9月实施的增资系公司当时原股东童小飞、杨端谊同比例增资,无外部股东,因此增资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公司2022年1月实施的增资,重庆君谊、重庆富广聚、重庆伯沛增资价格为5.75元/1元注册资本,重庆博瀚达、重庆博浩达增资价格为2.875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重庆君谊、重庆富广聚、重庆伯沛系外部

投资者,其增资价格按照莹帆有限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 2022 年度业绩预期,经协商按照投前估值 1.725 亿元确定,以莹帆有限 2021 年净利润水平对应 PE 为 10.25 倍,处于一级市场估值的合理区间内。重庆博瀚达、重庆博浩达为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股权激励,考虑激励效果,其增资价格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 50%确定,本次增资过程中不同投资者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重庆君谊、重庆富广聚、重庆伯沛等公司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机构股东是否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是否投资其他主体,持有主体为法人的,穿透后持有主体情况;说明上述机构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入股情况;结合机构股东中参与增资人员的资金来源情况和分红流水情况,说明上述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上述机构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已签订或曾签订的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1、结合重庆君谊、重庆富广聚、重庆伯沛等公司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机构股东是否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是否投资其他主体,持有主体为法人的,穿透后持有主体情况

(1)重庆君谊、重庆富广聚、重庆伯沛等公司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机构股东为重庆君谊、重庆富广聚、重庆伯沛、重庆博瀚达与重庆博浩达。其中,重庆君谊、重庆富广聚、重庆伯沛的合伙人或股东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创业伙伴等,该等投资人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可和长期看好莹帆科技的发展前景,并基于彼时莹帆科技制定了未来的上市规划,预期投资莹帆科技能够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遂决定出资设立该等机构作为投资莹帆科技的主体参与增资;重庆博瀚达与重庆博浩达系作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全体受激励员工出资设立,通过增资的形式入股公司。综上,上述机构股东入股背景与原因具备合理性。

(2)说明上述机构股东是否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

外是否投资其他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系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主要是出于个人投资者较多设立持股平台便于管理的考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机构股东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主体。

(3) 持有主体为法人的,穿透后持有主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机构股东中重庆伯沛具备法人资格,重庆伯沛穿透后为童晓斌与张伯晖两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童晓斌持有重庆伯沛 51%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童小飞的表弟;张伯晖持有重庆伯沛 49%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创业伙伴。

2、说明上述机构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入股情况

公司机构股东重庆君谊、重庆富广聚、重庆伯沛、重庆博浩达、重庆博瀚达的出资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1) 重庆君谊

第一层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第二层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为公司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
昆山鼎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44.10	苏州卓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1.25	-	否
		童扬扬	204.30	实际控制人的侄子,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昆山成源总经理、昆山童氏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报告期内,昆山成源是公司客户、供应商
		童莹莹	76.95	实际控制人的成年子女	否

		洪家中	7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昆山成源的创业伙伴、股东,持有昆山成源 3%股权,任昆山成源技术副总经理	是;报告期内,昆山成源是公司客户、供应商
		赵雪华	22.5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昆山成源创业伙伴、股东,持有昆山成源 1.50%股权,任昆山成源监事、财务总监,安徽汉永监事、昆山童氏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监事	是;报告期内,昆山成源是公司客户、供应商;安徽汉永是公司供应商;昆山童氏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是公司客户
		杨光	1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昆山成源创业伙伴、股东,持有昆山成源 1.00%股权,任昆山成源运营总经理	是;报告期内,昆山成源是公司客户、供应商
		蒋玲志	1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昆山成源创业伙伴、股东,持有昆山成源 1.00%股权,任昆山成源采购负责人	是;报告期内,昆山成源是公司客户、供应商
苏州卓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4.10	杜翠芳	519.06	董事夏建春的配偶	否
		高芳	295.20	监事杨敏的配偶	否
		李琴	147.60	-	否
		徐天浩	145.14	董事夏建春控制的企业苏州金卓的股东,持有苏州金卓 9%股权	是;报告期内,苏州金卓是公司供应商
		曹敏	61.50	董事夏建春控制的企业苏州金卓的股东,持有苏州金卓 5%股权	是;报告期内,苏州金卓是公司供应商
		许彩英	61.50	董事夏建春控制的企业苏州金卓的财务总监	是;报告期内,苏州金卓是公司供应商
干荣伟	345.00	-	-	-	否

童吉	119.80	-	-	实际控制人的侄子,任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报告期内,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供应商
王仲明	115.00	-	-	-	否
林栋	96.00	-	-	-	否
任小女	60.00	-	-	-	否
齐素娟	30.00	-	-	-	否
熊钦凤	30.00	-	-	-	否
徐玉娟	23.00	-	-	-	否
王芳	23.00	-	-	-	否

(2) 重庆富广聚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为公司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
叶梓	230.00	-	否
童晓斌	230.00	实际控制人的表弟	否
江涛	230.00	-	否
童杨帆	202.40	实际控制人的成年子女,任公司人资中心协理	否
童莹莹	112.50	实际控制人的成年子女	否
罗慧琳	98.90	-	否
姚重庆	30.00	-	否
方芬	30.00	-	否
肖良华	29.90	-	否

李秀芹	29.90	-	否
潘琴秀	23.00	-	否
熊大得	23.00	子公司深圳莹帆的员工[注]	否
张晴	23.00	-	否
李恒民	18.40	实际控制人的妹夫	否
王涛莉	17.25	-	否
朱晓君	17.25	-	否
曹勇琴	11.50	-	否
高阳	11.50	苏州首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是；报告期内，苏州首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胡正波	11.50	苏州首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是；报告期内，苏州首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注：熊大得于 2023 年 9 月入职深圳莹帆。

（3）重庆伯沛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为公司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
张伯晖	490.00	-	否
童晓斌	510.00	实际控制人的表弟	否

（4）重庆博浩达、重庆博瀚达

重庆博瀚达与重庆博浩达是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最终持有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所述。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童杨帆系实际控制人的成年子女，以及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外，其他持股员工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机构股东最终持有人中，存在相关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重庆君谊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卓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曹敏、许彩英在公司供应商苏州金卓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②重庆君谊的有限合伙人昆山鼎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童扬扬、洪家中、赵雪华、杨光与蒋玲志，均在公司关联方昆山成源任职，昆山成源系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③重庆君谊的有限合伙人童吉在公司的供应商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④重庆富广聚的有限合伙人高阳、胡正波在公司供应商苏州首帆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

3、结合机构股东中参与增资人员的资金来源情况和分红流水情况，说明上述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在出资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报告期期初以来分红金额超过 1,000 元的出资人取得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并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机构股东参与增资人员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取得分红后的资金主要用于亲属转账、日常消费、购买理财等用途或继续留存在账户中。

公司外部机构股东重庆君谊、重庆富广聚、重庆伯沛入股价格按照莹帆有限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 2022 年度业绩预期，经协商按照投前估值 1.725 亿元确定，以莹帆有限 2021 年净利润水平对应 PE 为 10.25 倍，处于一级市场估值的合理区间内。重庆博瀚达与重庆博浩达为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考虑激励效果，其增资价格参照外部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的 50%确定。

公司机构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上述机构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已签订或曾签订的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机构股东增资入股的工商登记文件、增资协议、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的访谈，公司机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已签订或曾签订的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如下：（1）现在及未来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高级管理人员；（2）现在及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部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3）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认定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公司自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共实施三次股权激励，分三批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并分别经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9 日莹帆有限召开的股东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博浩达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自筹资金
邬兰英	50.00	董事长特助	是

谭伟	49.60	财务总监	是
陈丹	27.30	监事、总经办处长	是
周菊香	24.80	副总经理	是
孙超	24.80	副总经理	是
张振坤	24.80	PC事业群副总经理	是
罗苏军	24.80	副总经理	是
刘少伟	24.80	交换机事业群负责人	是
吴利民	18.60	服务器事业群厂长兼开发业务 负责人	是
李建海	6.00	服务器事业群研发工程部处长	是
丁红侠	6.00	董事长办公室助理	是
郭崇彦	3.00	昆山风扇厂长(代理)	是
郭洪涛	3.00	昆山风扇品保部经理	是
欧桂祥	3.00	水冷事业群研发工程处长(代 理)	是
袁林	3.00	服务器事业群国内业务处开发 一部经理	是
王鹏飞	3.00	PC事业群合肥零件运营处长	是
鲁维新	3.00	昆山风扇研发工程处长	是
庄昌余	3.00	昆山风扇轴流风扇研发部经理	是
吴芳英	1.50	财务管理中心昆山财务副理	是
孙腾腾	1.50	服务器事业群国内业务处开发 二部经理	是

王春燕	1.50	PC 事业群昆山模组采购课长	是
董辉武	1.50	昆山风扇轴流风扇研发副理	是
付少海	1.50	PC 事业群昆山模组生产副理	是

(2) 重庆博瀚达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自筹资金
杨秀珍	84.80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张媛媛	62.00	董事会秘书	是
林珮祺	49.60	PC 事业群台北业务处协理	是
杨建斌	18.60	监事、内审部负责人	是
马善松	18.60	PC 事业群合肥零件厂长	是
何剑	18.60	PC 事业群厂长	是
徐伟杭	12.40	PC 事业群模组研发工程处协理	是
童杨帆	12.20	人资中心协理	是
杨宗谕	6.20	PC 事业群模组研发经理	是
牛克坚	6.00	PC 事业群昆山热管厂长	是
汪小平	3.00	新能源事业群研发工程经理	是
李利	3.00	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副总监	是
杨茂萍	3.00	PC 事业群重庆模组研发工程部 PE 副理	是
唐章琼	1.50	PC 事业群重庆模组生产副理	是
刘明兵	1.50	PC 事业群重庆模组仓库课长	是

杜小龙	1.50	PC 事业群重庆模组研发工程部副理	是
刘胜	1.50	PC 事业群重庆热管研发工程副理	是
高伟	1.50	越南莹帆研发工程部副理	是
倪龙斌	1.50	PC 事业群重庆冲压副处长	是
黄永钊	1.50	PC 事业群总务课长	是
杨艺	1.50	PC 事业群运营处长（代理）	是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变动情况、各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报告期期初以来分红金额超过 1,000 元的员工分红资金去向、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对激励员工访谈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重庆博瀚达与重庆博浩达全体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现有直接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的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	认定股东人数
1	杨端谊	自然人股东	否	1
2	童小飞	自然人股东	否	1
3	重庆君谊	有限合伙企业	是	穿透后 21 名自然人股东
4	重庆富广聚	有限合伙企业	是	穿透后 18 名自然人股东（去重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	认定股东人数
5	重庆伯沛	法人股东	是	穿透后 1 名自然人股东(去重后)
6	重庆博瀚达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员工持股平台, 按 1 名股东计算
7	重庆博浩达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员工持股平台, 按 1 名股东计算

注 1: 重庆君谊间接出资人童莹莹与重庆富广聚合伙人童莹莹重复;

注 2: 重庆伯沛股东童晓斌与重庆富广聚的合伙人童晓斌重复。

综上, 经穿透计算, 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合计为 44 人, 未超过 200 人, 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公司将重庆博浩达和重庆博瀚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明确约定, 获取股权激励员工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发行上市后满 1 年后 4 年内, 每年解锁 25% (上市满 1 年的当年即可解锁 25%)。这表明, 受激励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因此, 公司合理估计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地完成时点, 将授予日至该时点后 4 年的期间作为等待期, 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 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各持股平台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股份支付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重庆博浩达	等待期内分摊确认	39.76	34.47
	等待期内，员工离职股份支付冲回	-10.36	-1.13
	等待期内，员工溢价转让一次性确认	144.34	-
重庆博瀚达	等待期内分摊确认	47.38	32.80
	等待期内，员工离职股份支付冲回	-1.50	-10.47
	等待期内，员工溢价转让一次性确认	138.75	-
合计		358.36	55.66

(2)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体如下：

分摊期间	公允价格（元/股）	确定依据
2023 年	5.75	按照授予日相近的外部机构股东增资价格作为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24 年	6.83	采用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授予日相近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以及采用以恰当的估值技术计算的评估值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2、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1）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在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获取股权激励员工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公司发行上市满 1 年后 4 年内，每年解锁 25%（上市满 1 年的当年即可解锁 25%）。因此，公司合理估计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地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后 4 年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对于等待期间产生的股份支付进行分摊，如等待期内员工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该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股份支付已确认金额予以冲回，并按转让日公允价值减去转让价格的部分确认新的股份支付，在剩余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部分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给多名新进激励员工，构成新的员工股权激励。针对该等转让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应当分别以下情况，确认导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升高以及其他对职工有利的修改的影响：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部分员工

转让出资份额系对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等待期的调整，缩短了等待期，属于有利于员工的修改可行权条件，因此，在确认股份支付时应当考虑相关可行权条件的修改。对于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由于缩短了等待期并立即可行权，对原授予该等员工尚未摊销的股份支付应当在调整后的等待期内分摊，即在转让当月全部摊销。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已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和合伙协议约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股份支付的费用，公司应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因此，股权激励费用应根据被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和岗位，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管理费用	340.16	45.95
销售费用	9.46	6.35
研发费用	7.18	2.70
营业成本	1.56	0.66
合计	358.36	55.66

综上，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岗位职责及任职部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依据充分，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费用归集的规定。

（3）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股份支付费用	358.36	55.66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83.09	0.00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75.27	55.66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陈丹与杨秀珍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给多名新进激励员工，该部分份额转让系对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等待期的调整，缩短了等待期，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将具有等待期的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经常性损益列示，对于无等待期限制的股份支付，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

（五）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与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及相关出资款支付凭证、直接与间接股东出资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分红资金流向，与直接和间接股东

进行访谈确认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六）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底档、验资报告、入股协议、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直接与间接出资人出资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分红后的资金流向、访谈记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具有合理背景，历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共计为 44 人，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所述。

（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上述股东，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实缴或支付完毕，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

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银行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时间	事项	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出资时点银行流水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杨端谊	实际控制人	2021年9月	增资	1,800.00	股东会决议	出资凭证,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取得调查表;访谈确认;签署确认函;查阅验资报告;查阅公司设立、增资登记工商文件
童小飞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9月	增资	1,200.00	股东会决议	出资凭证,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取得调查表;访谈确认;签署确认函;查阅验资报告;查阅公司设立、增资登记工商文件
杨秀珍、陈丹、杨建斌、张媛媛、罗苏军、周菊香、孙超、谭伟	持股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	增资、受让出资份额	298.10	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增资协议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取得调查表;签署确认函;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增资工商登记文件
邬兰英、马善松等37名员工	其他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2021年12月	增资、受让出资份额	321.90	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增资协议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持股平台银行流水;访谈持股员工;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增资工商登记文件

本所律师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出资情形核查了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同时核查了上述主体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对上述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公司上述主体不存在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九)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所述,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具备合理性,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十)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所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六)”所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 2、取得并核查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最终出资人在出资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出资来源,核查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3、取得并核查重庆君谊、重庆富广聚、重庆伯沛、重庆博瀚达、重庆博浩达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查询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
- 4、访谈公司机构股东最终出资人,核查其基本情况、就职信息、与公司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信息，将其就职或投资主体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比对分析；

5、取得分红金额超过 1,000 元出资人的分红流水，了解资金去向，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6、取得公司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出具的调查表、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会议文件，重庆博瀚达、重庆博浩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核查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8、对员工持股平台在职以及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进行访谈，了解激励对象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与其他利益安排；

9、获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日及其确认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服务期约定和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复核公司股份支付确认金额是否正确；

10、获取公司花名册并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单进行双向核对，确认股权激励对象的具体岗位、职责，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各科目之间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复核公司计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或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是否存在差异；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会计处理方式，分析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检索天眼查、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相关网站，核查公司股东间是否存在公司股权纠纷；

12、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卡在出资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对上述主体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增资主要因为扩大经营规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等原因，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异常入股，增资价款均已实缴，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合伙人或股东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不涉及纳税事项；历次增资估值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公司机构股东的入股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上述机构股东系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主体，持有主体中重庆伯沛为法人，穿透后持有主体为童晓斌与张伯晖，分别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与创业伙伴；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机构股东中参与增资人员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取得分红后主要用于亲属转账、日常消费、购买理财等用途或留存在账户中，上述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合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机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已签订或曾签订的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实际参加人员符合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5、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授予日相近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或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具备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的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准确；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列示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

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公司关联方昆山成源、泓铭科技”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公司与关联方昆山成源、泓铭科技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其中，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原材料、加工服务及水电费，向泓铭科技采购委托研发及采购劳务服务。公司向昆山成源销售型材端板、散热模组向泓铭科技销售消费电子散热模组产品。（2）公司与关联方昆山成源存在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向昆山成源租赁厂房的水电费按照双方租赁面积所占比例进行分摊。（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泓铭科技配合前段研发的情况，公司委托泓铭科技进行研发的金额分别为 548.42 万元、761.88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与关联方昆山成源、泓铭科技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昆山成源、泓铭科技既采购又销售的合理性；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分别说明公司与昆山成源、泓铭科技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与市场价存在差异，测算对业绩的影响；客商重合交易按照总额法核算还是净额法核算，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昆山成源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与昆山成源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3）结合公司委托泓铭科技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泓铭科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委托泓铭科技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对泓铭科技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与泓铭科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与关联方昆山成源、泓铭科技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昆山成源、泓铭科技既采购又销售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昆山成源、泓铭科技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压铸件及加工服务	1,203.65	219.36
	采购水电费等	57.51	43.45
	采购租赁服务	261.50	164.24
	销售散热模组等商品	129.94	77.07
泓铭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委托研发服务	761.88	548.42
	采购市场拓展服务	409.12	579.12
	销售散热模组等商品	496.02	966.45

注：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的金额为采用净额法抵消贸易业务后的金额；向昆山成源租赁厂房的金额是以公司确认的相关使用权资产在当年度的折旧金额计算的。

昆山成源主要从事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压铸件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压铸件用于散热模组等产品的生产，并开展了部分贸易业务；同时，昆山成源向公司采购散热模组与型材端板等产品开展贸易业务，直接转售给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昆山成源双方均已终止因开展贸易业务导致的互相采购。此外，公司向昆山成源租赁独立办公和生产场所，公司按照约定向昆山成源支付租金和分摊水电费。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昆山成源采购的产品及租赁、水电费等服务和销售的产品业务系彼此独立的商业活动，公司向其

采购的物料或服务与向其销售的产品均存在显著差异，并非来源于同一批物料。综上，公司向关联方昆山成源既采购又销售具有合理性。

泓铭科技主要从事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与贸易，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委托研发服务，以及在中国台湾省的市场推广、客户挖掘、跟踪和维护等市场服务，同时向其销售消费电子散热模组产品。中国台湾省是全球散热产业的聚集地，行业内领先的散热厂商尼得科超众（6230.TW）、双鸿科技（3324.TWO）与奇鋆科技（3017.TW）等厂商均位于中国台湾省，当地具备显著的产业人才优势。同时，散热行业下游的头部 ODM 厂商纬创资通、仁宝电脑等均为台资企业，其主要研发中心位于中国台湾省，所以公司为了更为贴近客户，降低研发沟通成本以及利用中国台湾省的人才与产业聚集优势，委托泓铭科技进行打样、测试等部分前段研发工作以及市场拓展工作，具备商业合理性。由于中国台湾省客户对于部分产品的供应商有属地要求，泓铭科技系注册于中国台湾省的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在台湾设立分支机构，故公司通过泓铭科技向最终客户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综上，公司向关联方泓铭科技既采购又销售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分别说明公司与昆山成源、泓铭科技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与市场价存在差异，测算对业绩的影响

1、公司与昆山成源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与市场价存在差异，测算对业绩的影响

（1）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的情况

公司基于实际生产和经营需要，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稳定性、交期、价格及物流等因素后，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用于散热模组等产品生产及部分贸易销售，公司与昆山成源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①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用于部分贸易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用于部分贸易销售，公司为代理人角色，公司对该等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从昆山成源采购的压铸件用于贸易销售业务的毛利累计为 497.86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毛

利总额的比例为 1.71%，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该贸易业务报告期内累计的毛利率为 5.83%，符合贸易业务的行业惯例，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的压铸件用于部分贸易销售的业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与市场价的对标情况

因公司采购的压铸件产品具备定制化特征，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故结合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规格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的压铸零部件为定制化产品，部分规格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公司选取向昆山成源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规格型号压铸件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年度	规格型号	供应商	是否是关联方	平均采购单价
2024 年度	69.6*57.4*3.85mm	昆山成源	是	2.42
		良乐电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否	2.42
2023 年度	69.6*57.4*3.85mm	昆山成源	是	2.42
		良乐电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否	2.57
	117.2*66.6*5.2mm	昆山成源	是	3.15
		良乐电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否	3.34

2024 年度，公司向昆山成源和非关联方良乐电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乐电子”）采购的 69.6*57.4*3.85mm 规格的压铸件产品的平均单价均为 2.42 元/PCS，与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2023 年度，公司向昆山成源和良乐电子采购的 69.6*57.4*3.85mm 规格的压铸件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42 元/PCS、2.57 元/PCS，公司向昆山成源和良乐电子采购的 117.2*66.6*5.2mm 规格的压铸件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15 元/PCS、3.34 元/PCS，向昆山成源的采购单价略低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主要系公司与昆

山成源沟通成本较低，且具有一定的距离优势，因此相较于第三方供应商，关联方在 2023 年度给予了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关联方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与市场价的差异对业绩的影响的测算

单位：PCS、元/PCS、万元

年度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向成源采购单价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价差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4 年度	69.6*57.4*3.85mm	165,918.00	2.42	2.42	-	-
	合计					-
2023 年度	69.6*57.4*3.85mm	99,780.00	2.42	2.57	+0.15	+1.50
	117.2*66.6*5.2mm	84,907.00	3.15	3.34	+0.19	+1.61
	合计					+3.11

公司向昆山成源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向昆山成源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价差进行测算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11 万元、0 万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水电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成源租赁独立办公和生产场所，公司租赁的生产场所安装有独立的电表，公司以电表度数向昆山成源结算电费；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未安装独立电表，公司和昆山成源的电费根据租赁面积占比分摊；公司租赁昆山成源的办公和生产场所未安装独立的水表，发生的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公司和昆山成源的水费根据租赁面积占比分摊。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成源关联采购水电费的分摊原则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租赁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昆山莹帆向昆山成源租赁位于昆山张浦镇的厂房用于办公、生产等活动,公司与昆山成源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公司租赁面积为4,907.06 m²,单位租金为0.73元/m²/天;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租赁面积为12,182 m²,单位租金为0.67元/m²/天。根据“头等仓”网站查询,同期位于张浦镇的超过4,000平米出租厂房/仓库的租金范围为0.59元/m²/天至1.00元/m²/天,公司租赁价格位于该租金范围区间内。公司关联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地区同等规模租赁厂房或仓库市场价格,再结合租赁期限、楼层及面积等因素,与昆山成源协商确定,公司向昆山成源关联租赁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公司与泓铭科技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与市场价存在差异,测算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泓铭科技采购委托研发服务,以及在中国台湾省的市场推广、客户挖掘、跟踪和维护等市场服务,该类服务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也没有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泓铭科技向公司提供服务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考虑到市场上研发业务通常具备更高的技术含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委托研发服务参考业务成本加成10%利润空间进行定价,委托市场拓展服务参考业务成本加成5%利润空间进行定价,相关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3、公司与昆山成源、泓铭科技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与市场价存在差异,测算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昆山成源向公司采购型材端板、散热模组等产品并转售客户,金额分别为77.07万元和129.94万元;公司向泓铭科技主要销售消费电子散热模组产品,金额分别为966.45万元和496.02万元;公司对昆山成源和泓铭科技的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公司向昆山成源和泓铭科技销售相关产品的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法,即经双方协商,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在定价依据上并无实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散热模组和型材端板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不同客户/订单对于产品的结构设计和规格型号的需求不同,不同产品之间的交易

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而对于同类型产品，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是相对可比的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整体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同类产品毛利率	毛利率	同类产品毛利率
泓铭科技-消费电子散热模组	29.89%	26.09%	26.73%	21.37%
昆山成源-消费电子散热模组	22.73%	26.09%	18.89%	21.37%
昆山成源-其他产品	-	-	16.06%	15.03%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较为接近。具体来看：公司销售给泓铭科技消费电子散热模组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公司通过泓铭科技销售给中国台湾省客户对应型号产品的规模相对较小且其应用场景对产品品质和性能的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销售给昆山成源的消费电子散热模组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该部分产品属于持续供应的成熟产品，开模时间较早，相应的工艺比较成熟，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销售给昆山成源的其他产品主要为新能源组件，金额较小，毛利率与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对昆山成源和泓铭科技的销售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进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相关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昆山成源和泓铭科技销售的产品定价公允。

（三）客商重合交易按照总额法核算还是净额法核算，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1、客商重合交易按照总额法核算还是净额法核算，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期采购、销售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重庆赫中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	897.18	1.63	1,307.96	2.68
	销售	70.09	0.10	384.25	0.63
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1,522.66	2.75	427.05	0.88
	销售	129.94	0.18	77.07	0.13
泓铭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171.00	2.12	1,127.54	2.30
	销售	496.02	0.69	966.45	1.58

注：采购占比指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销售占比指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商重合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客商重合具体情形及原因
重庆赫中铜业有限公司	赫中铜业主要从事铜材和合金材料的加工、销售以及废旧金属回收，为公司铜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铜卷等原材料，同时公司向其销售了少量铜废料，具有合理性。
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源主要从事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压铸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压铸件用于生产和贸易业务；同时，昆山成源向公司采购散热模组与型材端板等产品开展贸易业务，直接转售给客户；公司向昆山成源租赁独立办公和生产场所，公司按照约定向昆山成源支付租金，发生的水电费由双方根据租赁面积所占比例或电表度数进行分摊，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一、（一）和（二）”的相关内容。
泓铭科技有限公司	泓铭科技主要从事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与贸易，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委托研发服务，以及在中国台湾省的市场推广、客户挖掘、跟踪和维护等市场服务，同时向其销售散热模组，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一、（一）和（二）”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重合客商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相互独立，具有独立的商业实质，并分别单独签订了销售及采购合同，相关合同中不存在约定采购产品直接用于对其销售订单的情形，该等客商重合业务亦不属于客户指定其自身作为供应商或者委托加工模式的情形，故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前述客商重合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净额进行收入确认。”公司上述业务转让商品前均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可自主独立安排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采购，并独立承担风险，是相关交易执行过程中的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因此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真实销售及采购业务与重合客商独立签订销售及采购合同，并以总额法独立核算应收和应付款项的金额，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况。

（四）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昆山成源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与昆山成源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昆山成源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昆山成源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昆山成源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昆山成源精密电	采购压铸件及加工服务	263.73	1,203.65	219.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子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等	17.24	57.51	43.45
	采购租赁服务	87.17	261.50	164.24
	销售散热模组等商品	20.40	129.94	77.07

注：公司对昆山成源的采购压铸件金额为采用净额法抵消贸易业务后的金额。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与昆山成源的关联交易，聚焦各自主营业务，避免同业竞争，自2025年5月起，公司与昆山成源均已终止因贸易业务产生的互相采购。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昆山成源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昆山成源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资金拆入	利息支出	资金归还	期末
2023年	80.95	520.26	13.98	-	615.20
2024年	615.20	224.82	19.72	859.73	-
2025年1-4月	-	-	-	-	-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昆山成源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资金拆出	利息收入	资金归还	期末
2023年	-	500.00	6.09	400.00	106.09
2024年	106.09	500.00	11.63	617.72	-
2025年1-4月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报告期后与昆山成源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2、公司与昆山成源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公司销售和采购明细表、相关财务凭证，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并经走访昆山成源，公司与昆山成源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方面均独立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厂房独立

公司的厂房均为自行构建或租赁取得，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厂房明确区分。其中子公司昆山莹帆承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昆山成源名下位于昆山古城南路 5508 号的部分厂房，双方签署租赁协议，就租赁面积、楼层予以明确约定。该等租赁厂房均为独立楼层和区域，有明显的界限区分，能够与昆山成源的厂房完全区分，不存在共用厂房的情况，不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除昆山莹帆租赁昆山成源的厂房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为独立自行构建厂房或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厂房。

（2）公司设备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服务器、高端显卡等领域的散热模组，以及风扇、热管与均热板等散热元器件，主要设备为烧结炉、注塑机、除气焊接机、液压压力机、测试机等，均为自行采购或融资租赁取得。昆山成源主要从事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压铸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设备为压铸机、冲床、钻攻机、喷砂机、烤漆线等，与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用性，不存在设备混用的情形。

（3）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采购、销售及财务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公司技术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昆山成源主要从事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压铸件的生产与销售，核心工艺为压铸；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昆山成源的主营业务在产品形态、工艺、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技术层面，公司研发投入的重点是提高散热模组及散热元器件良率、精度、工艺制程、导热效率、散热效率等方面；而昆山成源的技术关键在于磨具设计、模具表面的氮化处理、熔炼温度的把控、打磨效率的提升以及烤漆等表面处理的稳定性等方面，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出定制化的压铸件产品，二者的技术差异显著。

此外，公司具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受让取得，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办理了转让手续。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现有所需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不存在与昆山成源共有相关技术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昆山成源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亦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4、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昆山成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资金拆借往来均已计提利息并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昆山成源之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结合公司委托泓铭科技研发的具体情况, 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泓铭科技支付的费用情况,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说明公司委托泓铭科技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是否对泓铭科技存在研发依赖, 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与泓铭科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

1、委外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委托泓铭科技进行打样、测试等前段研发工作, 具体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完成的主要工作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公司向泓铭科技支付的费用情况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NB 散热器 PAD 替代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泓铭科技进行开发, 并提交开发成果资料	泓铭科技已完成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 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 NB 散热器 PAD 替代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的后续研发程序中, 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 PC 消费类电子产品中	255.65 万元, 由公司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已全额支付	否
2	散热模组热效能提升的开发及应用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泓铭科技进行开发, 并提交开发成果资料	泓铭科技已完成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 参数达到可开模要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散热模组热效能提升的开发及应用的后续研发程序中, 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 PC 消费类电	335.76 万元, 由公司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已全额支付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完成的主要工作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公司向泓铭科技支付的费用情况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求标准	子产品中			
3	一种防止入磁后溢胶的叶片开发及应用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泓铭科技进行开发, 并提交开发成果资料	泓铭科技已完成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 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一种防止入磁后溢胶的叶片开发及应用的后段研发程序中, 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风扇产品中	170.46 万元, 由公司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已全额支付	否
4	无锡焊热交换装置开发与应用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泓铭科技进行开发, 并提交开发成果资料	泓铭科技已完成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 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无锡焊热交换装置开发与应用的后续研发程序中, 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 PC 消费类电子产品中	126.32 万元, 由公司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已全额支付	否
5	散热模组导流鳍片开发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泓铭科技进行开发, 并提交开发成果资料	泓铭科技已完成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 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散热模组导流鳍片开发的后续研发程序中, 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 PC 消费类电子产品中	153.55 万元, 由公司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已全额支付	否
6	实用型换热器开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泓铭科技进行开发, 并提交	泓铭科技已完成打样、测试等开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实用型换热器开发运用的后段	92.31 万元, 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完成的主要工作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公司向泓铭科技支付的费用情况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运用	交开发成果资料	发工作	通过,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PC消费类电子产品中	公司承担	出具日,已全额支付	
7	高密度鳍片研发与应用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泓铭科技进行开发,并提交开发成果资料	泓铭科技已完成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高密度鳍片研发与应用的后续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服务器类散热模组产品中	176.25万元,由公司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额支付	否

2、公司委托泓铭科技研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中国台湾省是全球散热产业的聚集地，行业内领先的散热厂商尼得科超众（6230.TW）、双鸿科技（3324.TWO）与奇鋳科技（3017.TW）等厂商均位于中国台湾省，当地具备显著的产业人才优势。同时，散热行业下游的头部 ODM 厂商纬创资通、仁宝电脑等均为台资企业，其主要研发中心位于中国台湾省，台资客户对供应商的响应速度有较高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在台湾设立分支机构，所以公司为了更好地贴近客户、降低研发沟通成本、提高与客户的沟通效率，以及利用中国台湾省的人才与产业聚集优势，委托泓铭科技进行前述研发项目的打样、测试等前段研发程序，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委托研发服务，该类服务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也没有向非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公司和泓铭科技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考虑到市场上研发业务通常具备更高的技术含量，参考业务成本加成 10% 利润空间进行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3、公司是否对泓铭科技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与泓铭科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

公司建立了高效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在散热模组及散热元器件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9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73%；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为 74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78.72%，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具备散热模组及散热元器件相关项目的设计、评估、打样、测试、验证、开模、小试等全流程的独立研发能力，但鉴于公司在中国台湾省的客户对供应商快速响应的要求、公司降低研发沟通成本及提高与客户沟通效率的需求，所以公司委托泓铭科技并在公司研发部门的指导下配合公司进行部分研发项目的打样、测试等前段研发程序，以更好地服务公司在中国台湾省的客户，该委托研发程序具备一定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泓铭科技进行的研发系合作研发的模式，公司具备相关项目的独立研发能力，委托泓铭科技研发主要基于客户服务等考虑，

未对公司产品产生关键性影响，公司对泓铭科技亦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综上，公司委托泓铭科技研发项目双方均有明确的权利义务、研究成果归属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备完善研发体系和独立研发能力，公司对泓铭科技不存在技术依赖的情形；公司向泓铭科技委托研发定价具有公允性，项目费用支付按照约定有效执行，公司与泓铭科技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昆山成源、泓铭科技采购或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分析公司向关联方昆山成源、泓铭科技既采购又销售的合理性；了解公司与昆山成源、泓铭科技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昆山成源水电费分摊的具体情况和分摊原则，分析公司向关联方昆山成源采购水电费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获取公司向昆山成源租赁办公和生产场所的合同，复核水电费的分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3、针对关联采购，获取向昆山成源、泓铭科技采购合同/订单、会计凭证，分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真实性；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对比分析公司向昆山成源关联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种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测算关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对业绩的影响金额；分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4、针对关联销售，获取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会计凭证，分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真实性；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比较分析公司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与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客商重合交易核算方法和会计处理，了解相应收付款核算方式，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和应付账款明细账，分析客商重合交易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6、访谈公司和昆山成源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昆山成源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公司与昆山成源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明细，分析公司与昆山成源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7、取得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登记证书等）；

8、取得昆山莹帆承租昆山成源房屋的租赁合同，实地查看租赁场所经营情况，确认是否与昆山成源混用办公、生产、仓储场所；

9、对昆山莹帆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实地核查公司的土地、厂房和设备等生产所需资产使用情况，确认不存在将资产存放于昆山成源场所的情形或被昆山成源占用的情形；

10、取得公司与昆山成源的员工花名册，比对核实是否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核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取得该主体出具调查问卷，确认不存在从昆山成源领取薪酬的情形；

1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与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2、获得公司与泓铭科技委托研发合同、委托研发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成果资料，核实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核实研发经费的承担和研究成果归属的约定情况；获取公司委托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明细表、委外研发费用支付凭证，核实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费用归集和支付情况；访谈公司研发、技术、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委托泓铭科技进行研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分析委托研发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公司与泓铭科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分析公司对泓铭科技是否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产品，同时向昆山成源销售型材端板、散热模组等产品，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泓铭科技采购委托研发服务以及市场拓展服务，同时向泓铭科技销售消费电子散热模组产品，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成源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与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委托研发服务以及市场拓展服务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成源、泓铭科技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客商重合交易系彼此独立的商业活动，会计处理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付款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5、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昆山成源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情况真实、准确，公司与昆山成源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6、公司基于实际需要，委托泓铭科技进行项目前段研发工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对泓铭科技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与泓铭科技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76%和 63.81；公司外销分为领用模式和直接出口模式。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8 境外销售之“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8 规定的重点关注事项的要求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境外客户销售订单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销售台账，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散热模组领域，产品相关行业境外销售无强制性业务资质要求；同时，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位于越南、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公司在境外销售无须相关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出口的方式从事境外销售，在此过程中，公司已办理中国的出口报关等手续，无需办理出口所涉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清关或其他行政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已进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027960578	莹帆科技	西永海关	/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3963552	昆山莹帆	昆山海关	/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64B7G	深圳莹帆	福中海关	/	长期
---	-----------------	------------	------	------	---	----

综上,公司具备境外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应取得但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等,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主要以美元计算。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是收境外客户货款,跨境资金流出主要为付境外子公司投资款。公司的结汇资金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收入货款,结汇后用于生产经营;公司的换汇主要用于境外投资。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境外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活动,依法申报并缴纳关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外销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关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口与销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取得并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资质、许可资料有效性；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处罚或立案调查等原因而需要向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支付罚款或诉讼费的情形；

4、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境外诉讼、处罚等，结合检索相关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税务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的经营合规情况；

6、取得公司书面说明，确认其不存在境外销售产品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7、查阅相关外币账户开立等资料，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结算币种及结换汇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在境外销售无须相关资质、许可，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已进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相关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行为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一)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泓铭科技、昆山成源、昆山童氏、安徽汉永等因部分贸易业务存在同业竞争，通过出具承诺或终止相关业务等方式规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与泓铭科技、昆山成源、昆山童氏、安徽汉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公司及竞争方相关业务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上述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公司收购泓铭科技以规范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收购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价格高于资产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转移情况，设备及人员收购后实际应用情况，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有效性，泓铭科技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③说明公司与昆山成源、昆山童氏、安徽汉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有效性。④补充披露上述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公司与泓铭科技、昆山成源、昆山童氏、安徽汉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公司及竞争方相关业务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上述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泓铭科技向公司采购散热模组及元器件，再转售给客户，从事散热模组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泓铭科技进行打样、测试等前段研发工作，以及中国台湾省的市场推广、客户挖掘、跟踪和维护等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成源、昆山童氏因各自开展贸易业务，存在向对方采购产品并转售的情形。其中，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壳体、压铸端板等产品，

并转售客户；昆山成源向公司采购型材端板、散热模组等产品，并转售客户；昆山童氏向公司采购散热模组等产品，并转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因开展贸易业务，向安徽汉永采购压铸端板等产品，并转售给客户。

因此，报告期内，泓铭科技、昆山成源、昆山童氏、安徽汉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 公司及竞争方相关业务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上述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竞争方相关业务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构成同业竞争业务	收入确认会计处理	2024年				2023年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昆山成源	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铸件后直接对外出售，构成贸易业务	净额法	426.85	0.59%	426.85	2.51%	71.01	0.12%	71.01	0.59%
安徽汉永	公司向安徽汉永采购铸件后直接对外出售，构成贸易业务	净额法	-	-	-	-	43.03	0.07%	43.03	0.35%

昆山成源	公司向昆山成源销售散热模组、型材端板等产品	总额法	129.94	0.18%	29.53	0.17%	77.07	0.13%	14.56	0.12%
昆山童氏	公司向昆山童氏销售散热模组等产品	总额法	-	-	-	-	118.41	0.19%	23.35	0.19%
泓铭科技	公司向泓铭科技销售散热模组及元器件	总额法	496.02	0.69%	148.26	0.87%	966.45	1.58%	258.33	2.13%
合计			1,052.81	1.46%	604.64	3.55%	1,275.97	2.09%	410.28	3.38%

注：收入占比为公司同业竞争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毛利占比为公司同业竞争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同业竞争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合计分别为1,275.97万元与1,052.8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09%与1.46%，公司与关联方同业竞争业务实现毛利金额合计分别为410.28万元与604.64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比例为3.38%与3.55%，占比均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公司收购泓铭科技以规范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收购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价格高于资产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转移情况，设备及人员收购后实际应用情况，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有效性，泓铭科技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与泓铭科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合同》，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收购泓铭科技名下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其中机器设备 44 台，主要包括双轴自动绕线机、全自动风量及压力测试仪、主动式风扇平衡设备等，以及办公电脑等设备 41 台。泓铭科技该等相关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888,263.00 元人民币。

(2) 收购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与关联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

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可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总经理一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具体授权办法由相关工作细则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

“经董事会决议授权，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除对外投融资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含 5%）。”

泓铭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小飞控制的企业，公司收购泓铭科技固定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价款为 3,952,777.00 元新台币，换算为人民币为 864,940.00 元（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新台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标准，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内。公司收购泓铭科技资产已经总经理决策同意，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与泓铭科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合同》，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收购泓铭科技名下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加坡商富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泓铭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D-0009 号），该等资产评估价值为 888,263.00 元人民币，双

方根据评估值为基准协商确定此次交易价格为 3,952,777.00 元新台币，换算为人民币为 864,940.00 元（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新台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定价公允。

（4）交易价格高于资产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泓铭科技固定资产价格为 3,952,777.00 元（台币），换算为人民币为 864,940.00 元（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新台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与该等资产评估价值 888,263.00 元人民币差异较小，不存在交易价格高于资产评估价格的情形。

（5）人员转移情况

2025 年 4 月 1 日，泓铭科技原负责为公司提供研发与劳务服务的相关人员与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全部转至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并在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场所办公，由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为其发放薪酬与缴纳社会保障费用，该等员工不再在泓铭科技任职，亦不在泓铭科技场所办公。

（6）设备及人员收购后实际应用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完成固定资产交割，并完成人员接收。收购完成后，相关设备即投入运行，人员立即从事相关业务开展，由于该等设备与人员在隶属于泓铭科技时即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所以此次收购完成后，具备完整的生产要素，不存在磨合或试运行阶段，能够立即投入运营。

（7）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完成对泓铭科技的资产收购与人后接收后，泓铭科技不再从事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由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承担研发与营销职能，公司与泓铭科技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

（8）泓铭科技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在收购前，泓铭科技除了为公司提供研发与销售服务外，其他仅为实际控制人名下其他企业提供相关市场服务，主要为铸件产品的相关客户开拓、维护等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收购与人员接收后，泓铭科技仅留存少数员工为实际控制人名下其他企业提供相关市场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泓铭科技不再从事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3、说明公司与昆山成源、昆山童氏、安徽汉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同业竞争，公司与昆山成源、昆山童氏、安徽汉永采取了终止贸易业务措施。终止后，公司不再向昆山成源与昆山童氏销售散热模组等产品，昆山成源与昆山童氏不再对外销售散热模组等产品；公司不再向昆山成源与安徽汉永采购铸件直接对外出售，公司出售的产品不再包含铸件产品。所以公司与昆山成源、昆山童氏、安徽汉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有效的。

4、补充披露上述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昆山成源、昆山童氏、泓铭科技与安徽汉永出具的承诺

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昆山成源、昆山童氏、泓铭科技与安徽汉永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莹帆科技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莹帆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2）本企业在作为莹帆科技的关联方期间，若莹帆科技未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莹帆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

投资、收购、兼并与莹帆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如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莹帆科技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 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莹帆科技经营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企业承诺与莹帆科技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以上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 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泓铭科技、昆山成源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
- 2、取得公司与泓铭科技、昆山成源、昆山童氏、安徽汉永间的交易合同等业务往来凭证;
- 3、取得采购明细表与销售明细表, 了解公司采购/销售内容、价格、数量等交易信息, 并基于此进行采购价格比较分析与毛利率分析, 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性;
- 4、根据收入成本明细表, 统计竞争业务形成的收入、成本、毛利及其占比情况, 据此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5、取得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采购合同、评估报告以及与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了解收购定价依据以及价格公允性, 确认资产收购与人员接收事项完成情况;
- 6、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条款, 确认此次收购事项是否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 确认收购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7、取得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照片，了解收购实际运行情况；

8、取得昆山成源、昆山童氏、安徽汉永、泓铭科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泓铭科技、昆山成源、昆山童氏、安徽汉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同业竞争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和毛利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收购泓铭科技名下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其中机器设备 44 台，主要包括双轴自动绕线机、全自动风量及压力测试仪、主动式风扇平衡设备等，以及办公电脑等设备 41 台，该等相关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888,263.00 元人民币；公司已履行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价格高于资产评估值的情形；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已与原泓铭科技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人员已转移，设备及人员收购后已实际投入运营，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泓铭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昆山成源、昆山童氏、泓铭科技、安徽汉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

4、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昆山成源、昆山童氏、泓铭科技、安徽汉永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二)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童小飞直接持有公司 30.00% 的股份，杨端谊直接持有公司 45.0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00% 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小飞、杨端谊的成年子女童杨帆、童莹莹通过重庆君谊、重庆富广聚间接持有公司 1.66% 股份，童杨帆、童莹莹系实际控制人的一

致行动人。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⑤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小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端谊系夫妻关系；
- 2) 公司股东童杨帆（间接持有公司 0.98%的股权）、童莹莹（间接持有公司 0.68%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小飞、杨端谊的子女；
- 3) 公司股东童晓斌（通过重庆伯沛、重庆富广聚合计控制公司 10%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小飞的表弟；
- 4) 公司股东杜翠芳（间接持有公司 2.25%的股权）与公司董事夏建春系夫妻关系；
- 5) 公司股东高芳（间接持有公司 1.28%的股权）与公司监事杨敏系夫妻关系；
- 6) 公司股东童吉（间接持有公司 0.52%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小飞的侄子；
- 7) 公司股东童扬扬（间接持有公司 0.5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小飞的侄子；
- 8) 公司股东李恒民（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小飞的妹夫；

9) 公司股东干荣伟(间接持有公司 1.50%的股权)和公司股东曹敏(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权)系夫妻关系;

10) 公司股东江涛(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和公司股东潘琴秀(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权)系母女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调查问卷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等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表、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经在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富广聚的合伙人熊大得在子公司深圳莹帆任职,系公司员工;杨秀珍、杨建斌、陈丹、罗苏军、周菊香、孙超、谭伟、张媛媛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持股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除前述任职与持股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监高职务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客户、供应商名称	任职或持股情况
1	童小飞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30.00%	昆山成源	童小飞持股 88.5%, 报告期内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卸任)
				安徽汉永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昆山成源实际控制的企业
				泓铭科技有限公司	童小飞通过香港飞越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昆山童氏精密	童小飞通过香港飞越国际

				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夏建春	董事	-	苏州金卓电子有限公司	夏建春持股 7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杨秀珍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68%	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杨秀珍持股 5%，并担任监事
4	童扬扬	-	间接持股 0.50%	昆山成源	童扬扬持股 3%，并担任总经理
				昆山童氏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童扬扬担任事务的董事、总经理
5	童吉	-	间接持股 0.52%	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童吉持股 51.7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曹敏	-	间接持股 0.13%	苏州金卓电子有限公司	曹敏持股 5%，任监事
7	许彩英	-	间接持股 0.13%	苏州金卓电子有限公司	许彩英任财务总监
8	洪家中	-	间接持股 0.18%	昆山成源	洪家中持股 5%，任技术副总
9	赵雪华	-	间接持股 0.06%	昆山成源	赵雪华持股 1.5%，任监事
				安徽汉永	赵雪华任监事
				昆山童氏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赵雪华任监事
10	杨光	-	间接持股 0.04%	昆山成源	杨光持股 1%，任运营总经理
11	蒋玲志	-	间接持股 0.04%	昆山成源	蒋玲志持股 1%，任采购负责人
12	高阳	-	间接持股	苏州首帆电子	高阳任业务副总经理

			0.05%	科技有限公司	
13	胡正波	-	间接持股 0.05%	苏州首帆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胡正波任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3)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包含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童小飞、夏建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025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童小飞、杨端谊、重庆君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的决策运行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6、（二）关于公司治理之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披露的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形。

（2）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访谈、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1	《公司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p>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p>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公司财务总监谭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不存在上述情形外，还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特别要求。</p>
		<p>第四十九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p>
		<p>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p>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等情形。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4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毕业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及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业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其中童小飞、夏建春、杨秀珍、陈丹、杨敏、周菊香、罗苏军、孙超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深耕散热行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管理经验；谭伟、杨建斌、张红英长期从事财务、审计以及财务教学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经验；谢飞长期从事法律工作，具备丰富的法务工作经验；张媛媛长期从事投行、投资等资本市场业务，具备丰富证券事务经验与知

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及兼任情况未违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

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并通过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治理制度。

2025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相应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公司共召开股东会5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4次,该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的持股或任职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核查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议情况；

3、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治理制度，获取董监高出具的任职资格承诺函，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董监高的任职情况、持股情况、任职资格及要求、工作履历等；

4、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核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

5、取得公司历次三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针对公司章程与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及其履行程序、制度内容合法合规性；取得公司章程与内控制度等文件，并将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比对分析，确认相关内容符合法规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说明的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与持股情况属实，除此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位（三个及以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以其自身名义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境外存在较多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

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关系

公司境外投资主要集中于泰国、越南与中国台湾省，主要系随着下游主要 ODM 厂商产能转移以及利用中国台湾省产业聚集与人才优势而投资设立。

公司在泰国与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原因：近年来，东南亚地区凭借其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和良好的制造业基础，以及受国际贸易关税政策变动影响的客观需求，成为众多消费电子终端品牌的首选产能转移地区。如惠普与戴尔等终端品牌携手旗下 ODM 代工厂商将生产线从中国逐步转移到越南和泰国等地。公司为持续保持市场份额，配合下游客户产业链转移需求，故在越南与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具备必要性。

公司在中国台湾省设立分支机构原因：中国台湾省是全球散热产业的聚集地，行业内领先的散热厂商尼得科超众（6230.TW）、双鸿科技（3324.TWO）与奇鋳科技（3017.TW）等厂商均位于中国台湾省，当地具备显著的产业人才优势。同时，散热行业下游的头部 ODM 厂商纬创资通、仁宝电脑等均为台资企业，其主要研发中心位于中国台湾省，所以公司为了更为贴近客户，降低研发沟通成本以及利用中国台湾省的人才与产业聚集优势，在台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承担研发与营销职能，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承担或计划从事散热模组的研发、生产或销售职能，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拓境外市场的业务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较强协同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新加坡莹帆	公司境外投资的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是公司境外投资股权架构必要环节，通过新加坡莹帆实现对其他境外子公司与分支机构的控制
香港莹帆	作为公司境外销售平台	是，有助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拓，具备较强协同性
泰国莹帆	拟作为公司位于泰国的生产基地，从事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覆盖泰国地区的主要客户	是，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与提高客户粘性的必要举措，具备较强协同性
越南莹帆	拟作为公司位于越南的生产基地，从事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覆盖越南地区的主要客户	是，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与提高客户粘性的必要举措，具备较强协同性
富盛达公司	系为设立台湾分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是公司境外投资股权架构必要环节，通过该公司实现对台湾分公司的控制
新加坡富盛达	系为设立台湾分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是公司境外投资股权架构必要环节，通过该公司实现对台湾分公司的控制
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	作为公司位于中国台湾省的研发与营销中心，覆盖台湾地区的主要客户	是，在中国台湾省从事研发前段程序与市场收集、客户关系维护等市场服务工作，为公司提供散热模组研发与销售支持，具备较强协同性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主要基于境外持股架构和业务协同而设立，具有合理原因和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合计占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和

净资产的比例均不足 1%，整体投资规模较小。公司境外子公司基于境外持股架构和业务协同而设立，业务上主要负责简单协同生产、前段研发或销售支持等职能，均系公司现有经营体系与业务布局的补充，公司核心研发、生产和销售仍在境内主体实施。因此，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散热技术研发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围绕提高散热模组及散热元器件（热管、均热板、风扇）良率、精度、工艺制程、导热效率、散热效率等性能指标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生产、客户服务等提供有力支持；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对行业技术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对服务并维系境外客户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向泰国莹帆、越南莹帆等主要经营主体委派了经验丰富的中方管理团队负责相关经营管理，对境外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人事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能够形成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因此，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现有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3)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位于新加坡、越南、泰国、塞舌尔与中国香港，该等国家及地区关于外汇管理方面的政策如下：

国家或地区	法规、政策
新加坡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24年版）》：4.2.2 外汇管理：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企业利润汇出无限制也无特殊税费。
越南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4年版）》4.2.2：外汇管理：外汇管理方面，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盾或外汇账户。居民组织如需在国外银行开设账户，需经越南国家银行批准。外国投资者可向从事外汇经营的金融机构购买外汇，以满足项目往来交易、资金交易及其他交易的需求。如外汇金融机构不能满足投资者的需要，政府将根据项目情况，解决其外汇平衡问题。

泰国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4年版)》4.2.2: 泰国为有限外汇管制国家, 泰国财政部授权央行负责外汇的管理。相比较周边国家而言, 其外汇管制较为宽松, 除少数需要央行特别批准的业务以外, 资本、贸易以及服务项下的外汇资金在向银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情况下, 均可自由出入。资金的汇出: 外汇帐户的余款, 如投资、分红和利润以及贷款的偿还和支付利息等, 在所有适用税务清算之后, 可以自由汇出。
塞舌尔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塞舌尔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塞舌尔》2.5.2 外汇管理: 2008年11月, 塞舌尔政府解除了对外汇的管制, 允许外汇自由汇兑, 并实行卢比浮动汇率, 卢比的可兑换性大幅提高。
中国香港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经济部贸易处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4.2.2 外汇管理: 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 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 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 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公司已就设立各境外子公司办理了境外投资及外汇登记手续, 境外子公司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

在境内法规政策方面, 境外子公司分红款汇入境内并无外汇法规限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 “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 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 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时, 需要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和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在公司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 即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经按规定在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 如境外子公司分红, 可以通过银行办理相应收汇、结汇手续。

综上, 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法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主管机关备案审批如下：

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	外汇登记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新加坡莹帆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3]0876号）	深圳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0972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440300202401183208）	取得企业注册证明书（注册号为202308539Z）
香港莹帆	无需备案	2024年7月16日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新加坡莹帆投资香港莹帆的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	无需登记	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946513）
泰国莹帆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5]180号）	深圳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400929号）	无需登记	取得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注册号码：0205567026704）；

越南莹帆	无需备案	2025年2月17日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新加坡莹帆收购越南莹帆的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	无需登记	取得投资登记证(编号:1074171368)与企业登记证(2301154790)
富盛达公司	无需备案	2025年3月3日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新加坡莹帆收购富盛达公司的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	无需登记	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为:243095)

根据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7月)》第七条规定“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公司通过新加坡莹帆收购越南莹帆、香港莹帆、富盛达公司,不涉及使用境内资金向境外机构汇出,且投资金额低于3亿美元,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外投资范围,无需申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第二条规定:“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所以公司通过新加坡莹帆收购越南莹帆、香港莹帆、富盛达公司、设立泰国莹帆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及收购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主要对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作出了规范，具体如下：

规范条款	是否属于该类企业
<p>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p> <p>（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p> <p>（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p> <p>（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p> <p>（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p> <p>（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p> <p>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不属于
<p>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p> <p>（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p> <p>（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p> <p>（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p> <p>（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p> <p>（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p>	不属于

公司境外投资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新加坡莹帆已取得新加坡 Kim&co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其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莹帆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根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新加坡法律，不存在公司应被注销/清算或解散的情况，也不存在针对公司提起的清算程序；自新加坡莹帆成立以来，

股权结构无变动；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莹帆未开展生产活动，不存在因环保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香港莹帆已取得鄧兆駒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其法律意见书，香港莹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根据香港法律正式成立，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香港莹帆经营业务并无违反香港法例，已取得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登记和备案；香港莹帆没有任何诉讼、仲裁及违规记录。

泰国莹帆已取得泰国 MR. Cheawchan Limnoppakhun 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其法律意见书，泰国莹帆于 2024 年 5 月 2 日根据泰国法律注册成立，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泰国法律合法有效地存续，泰国莹帆所有股份均已合法发行且已缴足股款、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主要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越南莹帆已取得 JLPW 荣安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其法律意见书，越南莹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依据越南当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越南莹帆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所有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越南莹帆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认证和记录，且该等行政许可、资质、认证和记录目前均有效，不存在被暂时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越南莹帆的业务合法合规。

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已取得理律法律事务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针对其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台湾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其法律意见书，富盛达台湾分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3 日根据台湾法律正式成立，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湾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行政争议等事项，不存在与劳动用工、外汇、税务等相关的处分或罚款。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等了解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及设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协同性；检索并逐项核对境外投资相关法规，确认公司境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登录中国商务部网站，查询新加坡、泰国、越南、中国香港与中国台湾省的外汇政策；

3、获取了境外子公司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了解境外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对其投资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查阅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取得并查阅境外子公司设立登记文件、发改委、商务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结合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比照《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分析；

5、取得新加坡莹帆、泰国莹帆、越南莹帆、香港莹帆与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所在国家与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合规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境外投资主要基于境外持股架构和业务协同而设立，具有合理原因和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公司境外投资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4、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新加坡莹帆、泰国莹帆、越南莹帆与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五、信息披露

新申请挂牌公司需在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其中，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需披露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需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在 2-1 推荐报告、3-3 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	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范围	<p>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p> <p>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或者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监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汇报整改完成情况。</p>	<p>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p>
成员构成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红英、谢飞、夏建春，其中张红英是主任委员</p>	<p>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红英、谢飞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张红英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p>
召开	<p>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p>	<p>符合《公司法》、《非</p>

<p>程序、表决方式</p>	<p>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可提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p> <p>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p>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计划经营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p> <p>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p>
<p>履职情况</p>	<p>审计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内外部审计监督和核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p>	<p>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p>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事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个人简历、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专业背景；

2、查阅并比对《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定；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料。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事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

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有无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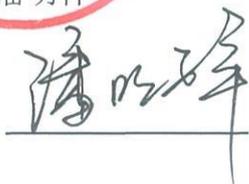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 7月 9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王姝姝



汪泽赞

